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9年6月11日本校第24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2日本校第2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3日本校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13日本校第2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之管理，創造校園永續文化，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育、研發、營運與社會服務中，以整合式推動本校校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精神，特成立功能性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、推動、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。
 - （二）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之準備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任務及事項。
- 三、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，負責綜理本室業務；由校長指派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本室各項工作；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，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，並得依實際運作需要，置研究人員、職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- 四、本室設諮詢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本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另聘請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、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圖書與會展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等為諮詢委員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。
- 五、本室得設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年度報告書撰寫及本室交辦事項之執行。工作小組成員由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及依任務需要經本室主任指派相關處、室、中心之人員組成，並由執行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六、本室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室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，經費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